

# 自由

# Liberty

組長：經管一乙 黃仔孺

組員：外文一 時沛煊、外文一 顏辰臻、

經管一甲 唐湘璿、經管一甲 陳喬妍、經管一乙 張耀云

指導老師：邵維慶老師

# 目錄

一、自由的定義：顏辰臻

二、自由的沿革：顏辰臻

三、主要內容介紹：時沛煊

四、現況探討：張耀云

五、台灣現況探討：唐湘璿

六、問題與討論：陳喬妍

七、結論：黃仔孺

# 老師引言

# 一、自由的定義

報告者：顏辰臻

# 什麼是自由？

● 1789年8月26日「人權宣言」第四條，解釋何謂自由—

「自由就是指有權從事一切無害於他人的行為，因此人的權利的行使，只以保證社會上其他成員能享有同樣權利為限制，此等限制僅得由法律規定之。」—古典自由思想

● 《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 **Freedom v.s. Liberty**

# Freedom

v.s.

# Liberty

具體、基本的自由

抽象、高層次的自由

身體自由

人格、思想自由

自然而然的自由行為

法律上的規定與保護

含義較廣泛（包括從社會、經濟方面）

偏向政治、法律規定、人權等方面解放而獲得的自由

東方思想 v.s. 西方思想



# 東方 v.s. 西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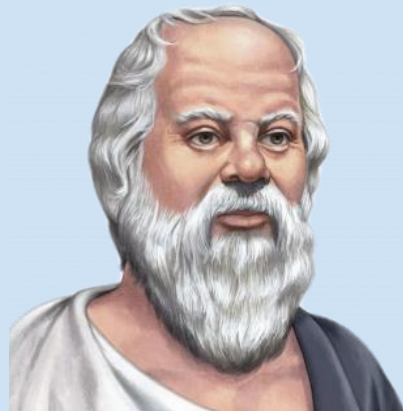
團體主義	個人主義
皇帝制（天高皇帝遠） 人民無壓迫感	中世紀封建制度 領主干預身體、教會控制心靈
只要不犯法，就不受管制 （無自由的觀念）	因為不自由，因此爭取自由 （萌發出自由的概念）
因受過別人的幫助，人生來就 是要為他人服務，不能傷害別 人也不能傷害自己	強調個人的權利與自由，不能 傷害別人，但傷害自己可以

自由的概念來自於西方

# 先賢對自由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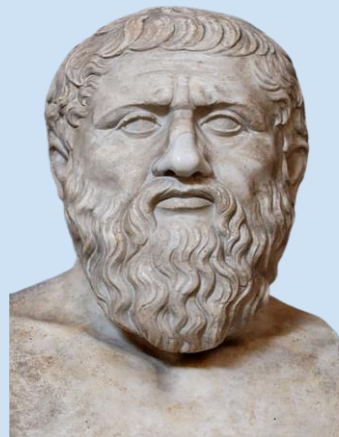
精神上自由	消極自由	積極自由
<p>蘇格拉底 柏拉圖 亞里斯多德 西賽羅</p>	<p>霍布斯 洛克 孟德斯鳩 伏爾泰 盧梭</p>	<p>威爾遜 羅斯福 孫中山 (受西方教育)</p>

# 蘇格拉底 (Σωκράτης、Socr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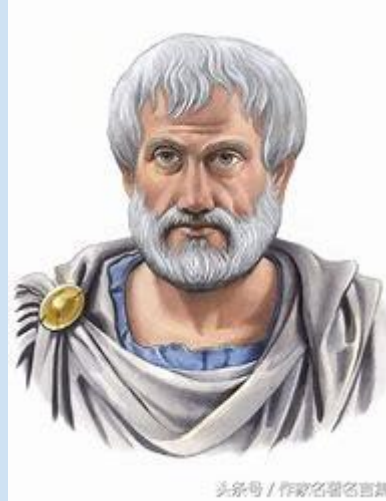
- 西元前469年~西元前399年
- 人類有理性，因而可以做自己的主人，這是自由的真諦。
- 不分貧富貴賤，能按照自己的意願追求至善，那就是自由
- 強調人們應該「認識自己」，真正自由的人是明白自由權利以及自由的人。

# 柏拉圖 (Πλάτων / Pla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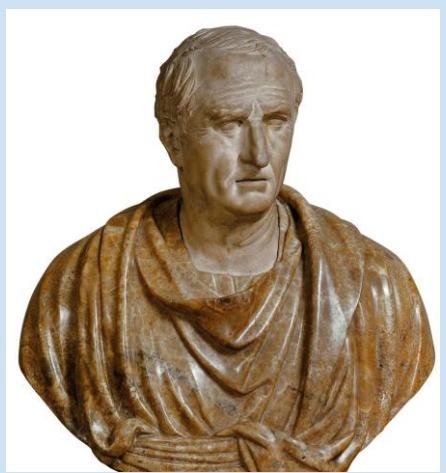
- 西元前427年~西元前347年
- 因當時雅典斯巴達打仗，他認為城邦的重要性比個人自由更重要。
- 主張國家利益高於一切、以城邦的利益為優先、即使犧牲個人自由也在所不惜。
- 人只能做他能做的事，而不能做他希望做的事。

# 亞里斯多德 (Αριστοτέλης / Aristotle)



- 西元前384年~西元前322年
- 雅典公民(20歲以上男性)在公民大會上能夠不受限制的發言與投票就是自由
- 擁有參政權=擁有自由權
- 自由是人人均有治理與被治理的機會。

# 馬庫斯·圖利烏斯·西塞羅 (Marcus Tullius Cicer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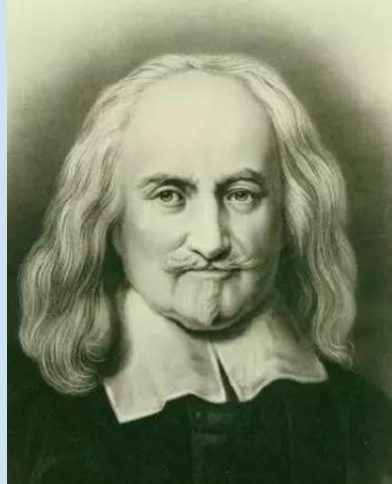


- 西元前106年~西元前43年。
- 我們是法律的僕人，以便我們可以獲得自由。
- 只有在履行自己的義務中尋求快樂的人，才是自由地生活的人。
- 羅馬公民(男性成年人)做羅馬法所許可的事就是自由。

消極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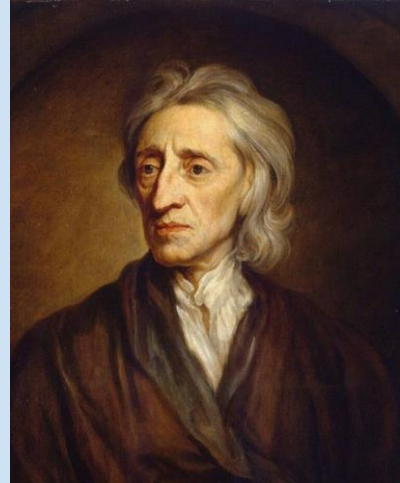


# 湯瑪斯·霍布斯 (Thomas Hobbes)



- 1588年4月5日－1679年12月4日
- 自然狀態(地獄)之下，人們可以用盡一切手段保護自己的生命安全。
- 為了和平，大家放棄自然權利，簽契約交給利維坦監督。
- 簽約前：自由為做任何事都行  
簽約後：放棄自由換取安全

# 約翰·洛克 (John Lock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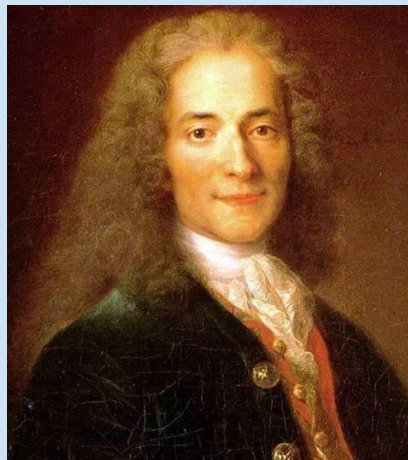
- 西元1632年~西元1704年
- 天賦人權:生命權、自由權、財產權
- 人民交付解釋權與執行權，並簽訂契約產生國家，而自由須受立法機構所制定之法律來約束，在法律規範下做想做的事情。

# 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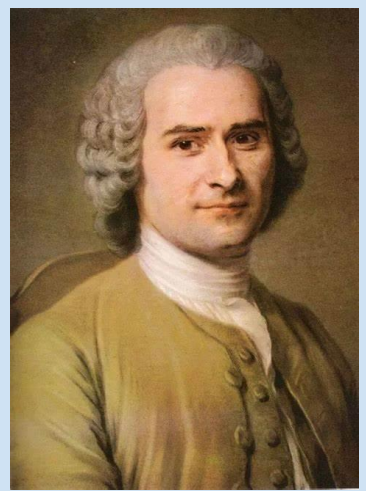
- 西元1689年~西元1755年
- 三權分立
- 自由不是無限制的自由，真正的自由只能是法律下的自由。
- 成立政府及法律的目的，在保障人民的自由及權利。
- 一個公民如違反了法律，他便不再有自由，不然其他人也會有同樣權力。

# 伏爾泰 (Voltaire)



- 西元1694年~西元1778年
- 主張言論自由
- 伏爾泰：「我並不同意你的觀點，但是我誓死捍衛你說話的權利。」
- I disapprove of what you say, but I will defend to the death your right to say 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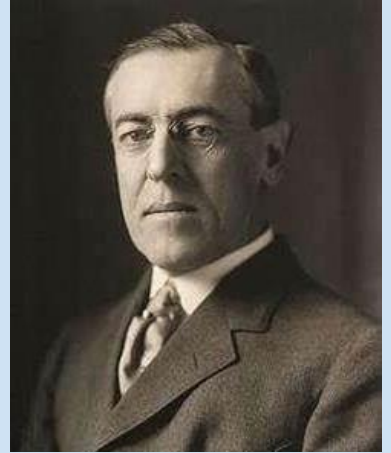
# 尚-雅克·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



- 西元1712年~西元1778年
- 放棄天然自由而得到契約自由（法律保障自由）
- 只要符合公益原則，個人可以犧牲一點自由及平等以換取全體的自由及平等。

積極自由

# 伍德羅·威爾遜 (WW1 U.S president) (Thomas Woodrow Wilson)



- 西元1856年~西元1924年
- **民族自決**:指在沒有外部壓迫或干擾的情況下，人民可以自由決定他們的 政治地位，並自由謀求他們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的發展。
- **民族自決來自威爾遜提出的十四點和平原則。**
- 個人、國家和民族也同樣需要自由。

# 富蘭克林·德拉諾·羅斯福

(WW2 U.S president)

**(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



➤ 西元1882年~西元1945年

➤ 1941年1月6日(二戰期間)提出世界各地的人必須擁有  
四大自由

→ **消極自由**(要求政府不干涉)： 言論自由、信仰自由

→ **積極自由**(向政府請求權利)： 免於匱乏的自由(中低收補助金) 免於恐懼的自由(加強國防、保護令)



# 孫中山（從西方引進自由）



- 西元1866年~西元1925年
- 認為**國家自由比個人重要**而革命的目的地在於爭取國家自由，不爭取個人自由，而且要犧牲個人自由。
- 國父說：「在一個團體中，能夠活動，來往自如，便是自由。」
- 認為**公務員（警察）、在職軍人（為國犧牲）、學生（義務教育）、黨員（為黨奮鬥）**這四種人，不應享有完全的自由權利。

# 東方思想

# 儒家

- ❖ 大家都懂得自制才能真正擁有自由。
- ❖ 「克己復禮」，克制自己的私欲，使言行舉止合乎禮節。
- ❖ 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

# 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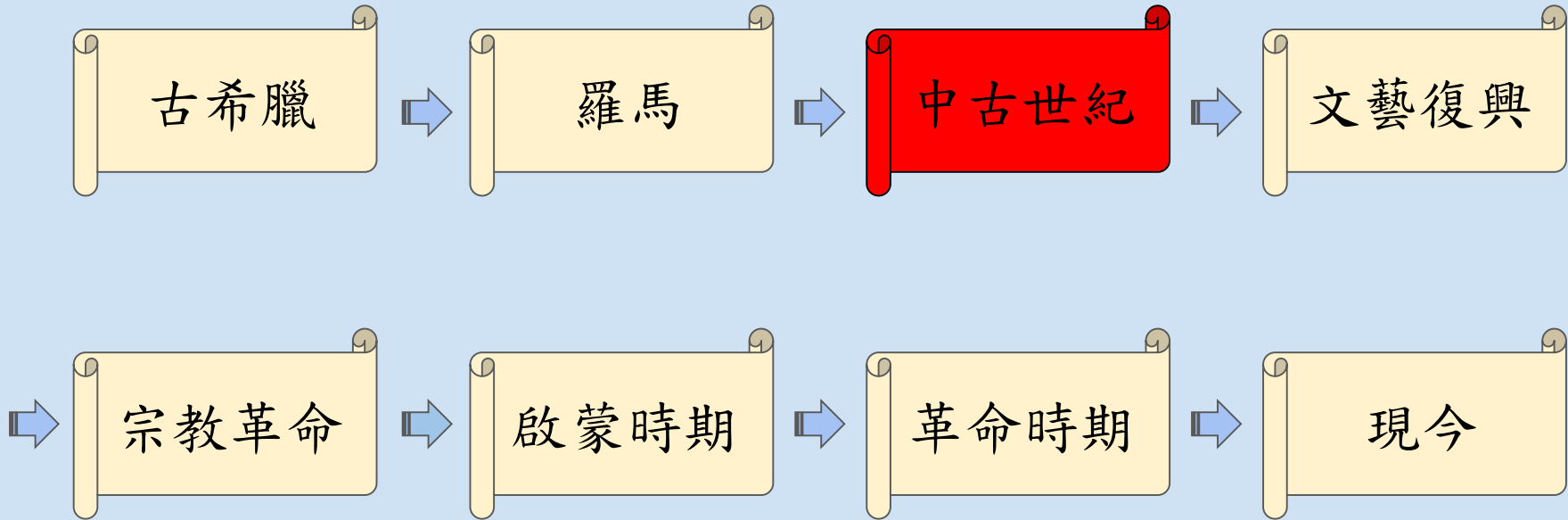
- ❖ 無為與自然都表示人的精神上的自由。
- ❖ 自然是表現出真實的本性。
- ❖ 無為是沒有對自己的真實的本性加以扭曲和屏蔽。
- ❖ 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
- ❖ 奉行順其自然，無為而治的價值觀。

**Question**

# 二、自由的沿革

報告者：顏辰臻

# 西方自由的演變



# 古希臘時期

- 雅典是最早的民主政體。
- 公民資格：需年滿二十歲以上且父母親皆為雅典人的男性。  
(小孩、女人、奴隸、外邦人皆不符合資格)
- 民主的表現：每隔十天召開一次公民大會，公民可在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或批評公職人員，討論一切內政外交政策，讓人擁有對於政治上不受限制的發言權及投票權。

公民擁有參政權=自由權



# 羅馬時期

- 奠定了法律的觀念
- 公民資格和希臘時期一樣都是20歲成年男性
- 羅馬公民做羅馬法允許的事就是自由
- 自由權=做法律許可的事
- 十二銅表：包括傳喚、審判、求償、家父權、繼承及監護、所有權及占有、房屋及土地、私犯、公法、宗教法

# 中古時期(人民極度不自由卻不自知)

## ➤ 喪失人身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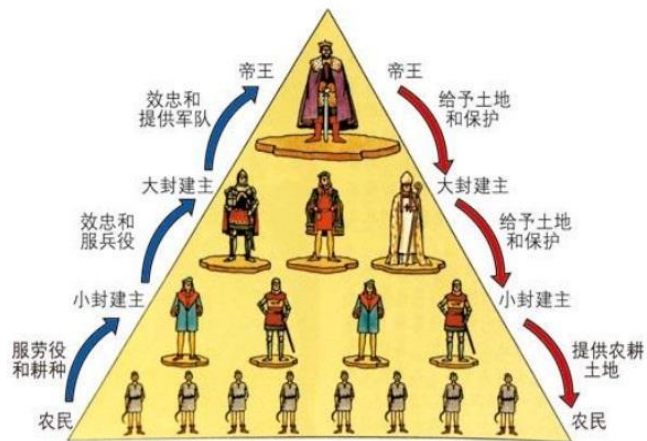
- 經濟上:莊園經濟
- 政治上:封建制度

## ➤ 心靈上:喪失思想 & 宗教自由

- 領主和教會合作，控制人民思想
- 想宣揚君權神授，人民不可翻閱聖經
- 人皆有罪，透過購買贖罪卷得到赦免

# 封建制度

- 國王：分封土地、提供保護
- 領主：提供軍隊
- 騎士：效忠領主、實質武力
- 農民：農奴、自由農民



# 莊園經濟

- 若沒有領主同意，不可隨意離開領地  
---> 失去身體上的自由
- 莊園的一切包括人民都是領主的財產
- 農民需要服勞役  
---> 耕種並提供食物給領主



# 十字軍東征與拜占庭滅亡

- 到東方高文明伊斯蘭世界的武裝朝聖，帶回古希臘羅馬典籍
- 拜占庭版本聖經與中世紀新編版有內容上的差異，故引起思考討論
- 東羅馬帝國覆滅後，當地學者遷居西歐



# 文藝復興

- 十字軍東征+東羅馬帝國滅亡帶回許多書籍（含古本聖經）
- 思想的核心是以人為本，倡導人性的自由（反對神權）
- 思想解放、有了信仰宗教的自由
- 開始研究《聖經》，將聖經翻成各族語言，導致了宗教改革運動的興起

# 宗教革命

- 受文藝復興影響
- 1517年由馬丁路得發起（因信稱義）
- 因信稱義：信仰上帝者，透過禱告可得到赦免，成為義人，就能上天堂
- 延續文藝復興的人文思想，古本聖經與當時教會解釋的教義不同，開始質疑君權是否真的由神授
- 發起宗教革命
  - 奪回信仰的權利
  - 奪會心靈的自由

# 啟蒙運動——使人身自由觀念甦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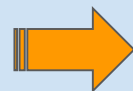
- 以理性方法檢驗並改進傳統存有的社會習俗和政治體制  
人民懷疑君權神授
- 霍布斯、盧梭(人生而自由)、洛克(反對君主專制)等人的契約論
- 契約論出現→君權民授代替君權神授→啟迪無知老百姓
- 如君主不給老百姓權利，老百姓就革命向君主要回權利  
→導致大革命的興起
- 影響日後：美國獨立宣言、法國人權宣言



# 大革命時期（18世紀末~20世紀初）

## ➤ 美國獨立運動

法國大革命、七月革命、二月革命



奪回人身自由

中國辛亥革命

俄國的二月革命、十月革命

## ➤ 訴求不被干預的自由 → 爭取消極自由（要求政府不干涉） （包含：人身自由、言論自由、財產自由、宗教自由、遷徙自由）

# 現今(21世紀) = 追求積極自由

- 一次世界大戰，美國總統威爾遜提出十四點和平原則，主張民族自決(人民可自由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並自由謀求他們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的發展)
- 二戰後-美國總統羅斯福提出四大自由

消極自由(要求政府拿掉人民身上的限制且不干涉)

1. 言論自由
2. 宗教自由

積極自由(要求政府幫助自己避免恐懼匱乏的自由)

3. 免於恐懼的自由(國防、警察)
4. 免於匱乏的自由(就學貸款、失業救濟金)

# 福利國家 追求積極自由

- 戰後開始反思，人民開始思考並積極向政府爭取福利。因此加入部分社會主義的思想，加強對弱勢族群的維護，達到真正的社會正義。
- 人民向政府爭取福利  
(例如：養老金、失業補助、衛生保障、嬰幼兒保障、勞工權益)
- 而政府要為人民做事，人民才會把票投給他

# 東方自由的演變

中國古代--->五四運動--->現今

# 中國古代

- 無自由的觀念
- 天高皇帝遠，百姓本身就有自由所以不爭自由
- 百姓除服勞役和納稅其他行為不受拘束



# 五四運動

- 導火線：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的巴黎和會，列強將戰敗國德國在青島和山東的權益轉讓給日本，而不是中國。
- 不平等條約使得國家開始不自由。
- 從西方引進德先生(Democracy民主)和賽先生(Science科學)的觀念。
- 重視戀愛自由、婚姻自由、個人自由、個體權利。

# 現今（21世紀）

- 福利國家出現
- 人民要求政府給的福利越來越多  
(Ex. 老年年金、醫療保險等)
- 因採民主政治，政府積極滿足人民導致國家破產、債台高築情況頻發  
(Ex. 希臘、冰島、義大利、西班牙)

**21世紀是否太過自由？**

**Question**



# 三、主要內容介紹

報告者：時沛煊

## 重要書籍介紹

- 《論自由》
- 《自由四論》

## 重要法典介紹

- 世界人權宣言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中華民國憲法

# 《論自由》



約翰·史都華·彌爾

(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AD)

# 生平背景

- 英國著名自由主義哲學家、政治經濟學家、英國國會議員。
- 哲學著作聞名於世，研究範圍包括政治哲學、政治經濟學、倫理學、邏輯學。
- 著作《論自由》是古典自由主義集大成之作，在19世紀古典自由主義學派影響巨大。

# 寫作背景

- 彌爾自幼就是一位天才，畢業於英國著名大學愛丁堡大學，繼承父親英國東印度公司的職位，當時身為長官的他在聖誕晚會上，遇到了外派到印度下屬的夫人（約翰·泰勒·哈麗特），自從因為這一次的相遇，再加上當時泰勒夫人的丈夫在印度打仗，所以他們開始長達20多年的純友誼，每天晚上都會相約見面促膝長談。

# 寫作背景

- 幾年後，泰勒先生，因戰爭而離世後，不到一個月彌爾便與泰勒夫人結婚，當時在英國的風氣，人們無法接受這種戀情，這一場婚姻引起了社會上極大的輿論譴責，所以彌爾先生辭退了他當時在公司高官的職位和妻子一起搬到鄉下地方，度過了六年生活。
- 在妻子死後半年就出了《論自由》，書中闡述自己對自由的理念。而《論自由》這本書，也是由彌爾先生和妻子共同討論的結果。

# 自由的原始意涵

## 對政治統治者專制防衛

1. 限制政府的權力，意謂者人民有「自由」，政府超越了限制，代表人民可以抵抗或革命。
2. 用憲法限制政府，統治者行使重要政策，需要人民或其他代表同意。

# 約翰·彌爾認為的自由定義

「個人自由必須有一個限度，就是不可以妨礙他人，任何人在行為上須向社會負責，只限於別人有關的那一部份。對於他個人來說，只關乎他自己的那一部份，他是獨立的，就權利來說，他是絕對的。」

在涉及他人的事情不妨礙，在只有涉己的事情上，自由去判斷，並容許自負後果去行動，不應該受到阻撓。



# 人類自由的範圍

**發表意見的自由：**包括科學、道德及神學.....等等  
例如：哥白尼《天體運行論》，才對我們的天文學有了第一步的發展。

**嗜好行事的自由：**做自己喜歡的事情，並對自己負責，  
即使錯誤、愚蠢也無所謂，不受別人的阻撓。  
例如：即使抽菸的人也知道抽菸不好，他們還是照樣抽。

# 人類自由的範圍

**個人互相結合的自由：**必須是成年人，並且是未受強迫或欺騙。在不妨礙別人自由的前提下，以我們自己的方式，去追求自己的幸福。  
例如：結婚需要雙方同意。

# 自由的真諦

「容忍異己的主張」：一般以沉默地保留態度來表達。

基於容忍的理由，社會對於個人的一切強迫或管制行為，**只能基於自衛的目的**，也就是說，只能基於防止危害他人的目的，才能對其行使違反其意願的權力。

例如：對歹徒殺人之制止，酒駕及對一般車輛超速或闖紅燈之處罰。

# 思想言論的自由

出版自由是防止腐敗或專制政府的一種保障。

- 強迫人民聽什麼言論或控制輿論，不管是否是立憲政府，都是錯誤的。損害這一代及後代利益。
- 假定自己的意見是正確的，就要容許別人有反駁和否定它的完全自由。
- 因此自由的討論（辯論），讓反對者提出最有利的辯護，是維護「真理」的最佳方法。
- 「容忍」各種自由反對的言論（或被認為錯誤言論）的辯駁，是獲得真理的途徑，因此思想的自由是不可以被禁止的。

# 個性的自由發展

- 自由的選擇天賦發展，做自己的主人。即使有特殊的癖好，**只要不妨礙別人，都是應該被允許的。**
- 天才只有在自由的空氣中，才能自由的呼吸。他的特殊個性及行為，可能是領導時代或社會進步的動力。
- 有自由→有創造力→打開眼界→打開世界  
例如：愛因斯坦《狹義相對論》，改變舊有的時間與空間觀念，推進對物理學的發展。

# 社會對自由權利的限度

一、社會不是建立在契約之上（和盧梭相反），是因為人們受到社會的保護，因此應該報答社會的恩惠。而大家共同生活在社會中，就不得不與別人的行為關係上，達成一定的「界線」。

二、一個人的生活有兩個部份：

- 關乎自己
- 關係到別人

# 自由的紅線在哪裡？

**關乎自己：**「如果一個人的行為，既未違反任何對大眾的特定義務，除自己外，又未對任何人有顯著的傷害，卻對社會發生偶然，或可稱為推斷的損害時，社會為了人類自由的更大利益，也盡可忍受這種不便。」

例如：吵雜的宗教遶境、跨年晚會、合法的示威遊行。

# 自由的紅線在哪裡？

## 關係到別人：

1. 一個人行為違反他對別人明顯和指定的義務時，輕則道德譴責，重則法律處罰。

例如：闖紅燈或酒駕

2. 但個人對自己的傷害，影響了別人或社會義務的執行，輕則道德譴責，重則法律糾正或處罰。

例如：因賭博而未盡扶養妻兒的義務導致挨餓（道德譴責）或死亡（法律處罰）



# 自由的紅線在哪裡？

三、個人不可干預不關個人利益之他人之事，同時他人或社會也不應該干涉純粹私人行為，即使他們認為自己或社會規範是對的。認為自己是對的而去干涉別人，是不對的。

例如：因宗教的理由去干涉非其教徒之行為，像是指責回教徒不吃豬肉或是摩門教的多妻制。

# 自由的紅線在哪裡？

四、不可以擴張解釋「社會權力」，不可以認為「別人的行為或習慣」影響了生活品質就要求立法禁止。

例如：因為酒駕的可能，要求全面禁酒；或貧窮容易造成髒亂、流行病，全面掃蕩貧民區。

# 自由原則的應用

- 損害別人利益，必須在社會規範不允許或違法時，才應被譴責或處罰。  
例如：因考試成功、就業競爭成功、貿易成功，讓別人權益受損，不在此限。

# 自由原則的應用

- 個人自由與多數無關，政府只有在「明顯而立即的危險下」才能侵犯個人自由。  
例如：不能因吸菸及喝酒有違法「公共利益」而禁止，只能取締違反吸菸和酒駕。

# 自由原則的應用

- 個人的特殊嗜好或娛樂選擇，在他盡到對國家和個人的法律與道德義務後，不應受到限制，但要自負其責任。  
例如：飼養寵物或唱歌跳舞，只要符合法令規範，不應受到限制。

# 自由原則的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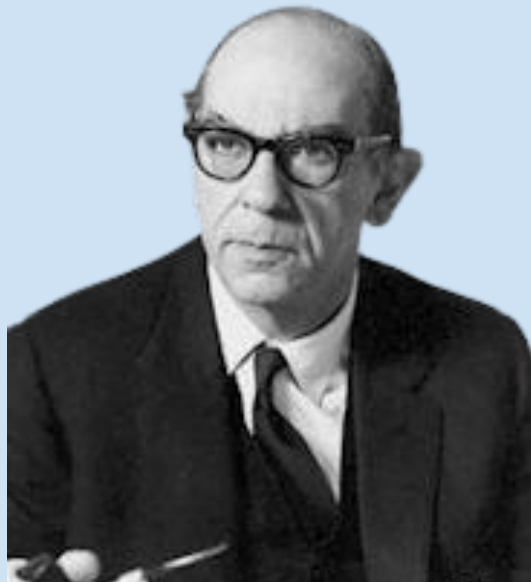
● 個人自由不可出賣（自賣為奴），或損害自己的利益（自殺、賣淫）——自由原則不能令自己喪失自由或放棄自由——邏輯上錯誤。相同的，任何契約如無解約的自由，是不應該成立的。也就是說，讓自己不自由，是違反原理的，自由是不可以讓自己不自由。

例如：自身有自殺的念頭是你的自由，但如果你真的自殺，讓自己以後不再自由，那就是違反的。

# 自由原則的應用

- 政府干涉愈少，社會及個人的自由度愈高  
國家愈進步。因此，政黨政治、適當分權  
依法監督行政，以及幫助窮人受教育、過  
自由的生活，人民有活力，國家就有活力。

# 《自由四論》



以賽亞·柏林

(Isaiah Berlin 1909~1997)



# 生平背景

- 出生於拉脫維亞的里加的猶太人家庭，6 歲隨家人搬到聖彼得堡，因而見證二月革命和十月革命。
- 是哲學家及觀念史學家，被認為是20世紀的頂尖自由主義思想家。
- 對自由主義理論的論述影響深遠，區分了積極和消極自由，對以後關於自由和平等的關係討論產生了極大的影響。

# 自由權分為兩個層次

## 消極自由權

不被政府干涉的自由，不可剝奪任何人最低限度自由。

公民自由的保障：由憲法或法律去除「干涉人民的自由」。

例如：立法保障人身自由、言論自由、財產自由、遷移自由、宗教自由

## 積極自由權

向政府請求權利個人基於理性，依自己的意志選擇自己生活方式的自由。

公民權利的爭取：由人民根據自己的意願，向政府**要求**各項福利，來改善生活的自由。因各國國情不同，政府滿足人民需求的程度就不同。

例如：助學貸款、弱勢補助、國民年金、勞工保障、失業救濟...

# 以賽亞·柏林的觀點

他認為在「積極自由」中，**個人自由容易過度膨脹，影響他人自由，形成不公平的現象。**

例如：農民要求提升老農年金金額，直接排擠農業改良、水力維修的預算和進度。

# 以賽亞·柏林的觀點

政府在建構良善的公民自由社會的積極作為，也會對少數及弱勢的個人自由構成威脅。

例如：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強制拆遷居住數代之數百年老屋，對個人之居住遷徙自由及私有財產權的傷害。

# 以賽亞·柏林的觀點

因此，「消極自由」是乎更能公平對待每一個人，保障每一個人為人的最低限度的自由。

故以賽亞·柏林較為認同「消極自由」

# 湯瑪士·格林的主張

如果某些條件或能力是實踐自由之所需，那麼政府就設法保障人民擁有這些基本的條件或能力。否則，人民空有自由的環境，卻沒有運用自由的能力，就是「形式的自由」。

例如：在上一次接種疫苗，沒有辦法全民接種，是因為採網路線上預約制，導致文盲和部份未受完整教育者不知如何申請，所以因為這樣他們失去接種疫苗的自由權利。

弱者雖有法律形式的保障，但實際上貧苦或無知以限制了他的自由。  
因此，政府有義務要幫助弱勢克服這些障礙。

# 國際人權法案

- 世界人權宣言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中華民國憲法

# 世界人權宣言

- 是聯合國大會於1948年12月10日在法國巴黎夏樂宮通過的一份旨在維護人類基本權利的文獻，共有30條。
- 宣言起草的直接原因是對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反省，是第一份在全球範圍內表述所有人類都應該享有的權利的文件。



# 世界人權宣言

- 第一條：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力上均各平等。人各賦有理性良知，誠應和睦相處，情同手足。
- 第四條：任何人不容使為奴役、奴隸制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予以禁止。
- 第十三條：
  - 人人在國境有自由遷徙及擇居之權。
  - 人人有權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並有權歸返其本國。

# 世界人權宣言

- **第十八條**：人人有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之權；此項權利包括改變**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其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教義、躬形、禮拜及戒律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 **第十九條**：人人主張或發表自由之權；此項權利包括保持主張、而不受干涉之自由、即經由任何方式不分國際以尋求、接收並傳播消息意見之自由。
- **第二十一條**：人人有權直接或由自由選舉之代表參加其本國政府。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第一條：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第六條：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工作權，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其自由選擇和接受的工作來謀生的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來保障這一權利。

※共產國家使用

# 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第六條：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 第十條：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 第十七條：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 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第十八條：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 第十九條：
  -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的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民主國家使用

# 馬總統簽屬世界人權宣言、兩公約

前總統馬英九在2016年4月25日簽署

- 世界人權宣言
- 兩公約



# 中華民國憲法

憲法中的消極自由：

- 第八條：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是對人身最大的保護

# 中華民國憲法

## 消極自由：

- 第十條：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 第十一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 第十二條：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 第十三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 第十四條：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 中華民國憲法

## 積極自由：

- 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以保障。
- 第十六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 第十七條：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 第十八條：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 第二十一條：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及義務。

# 中華民國憲法

## 積極自由：

- 第二十二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例如：在吸菸室抽菸，或者在賽車場飆車。

# 中華民國憲法

## 積極自由：

● 第二十三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不得以法律限制之，除為：

妨害他人自由。例如：違規停車。

避免緊急危難。例如：颱風天警察限制民眾圍觀浪潮。

維持社會秩序。例如：高速公路的限速。

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例如：宜蘭高鐵徵收土地。

**Question**

# 四、現況探討

報告者：張耀云

# 大麻議題探討

圖片來源：Google



圖片來源：Google



# 什麼是大麻？

- 大麻是一種使用大麻屬植物製成的藥物。
- 醫療合法化的國家被視為醫療用藥，是使用雌性大麻的花與毛狀體晾曬製成的。
- 主要分為尋常大麻、印度大麻和結合兩者特點的雜交大麻三種栽培品種。

圖片來源：Google



# 大麻分類

## 醫療用大麻

醫學上大麻常用作促進癌症、愛滋病患者的食慾，對慢性疼痛有不錯的效果，大麻也被用於化療和愛滋病人，以減少噁心和嘔吐，治療疼痛和精神分裂症、失眠以及躁鬱症的躁期。

## 娛樂用大麻

娛樂性大麻是指使用精神藥物，透過改變使用者的感知、感覺和情緒來引起意識的變化，是為了愉悅或為其他休閒目的作為消遣，當精神藥物進入使用者的身體時，會產生陶醉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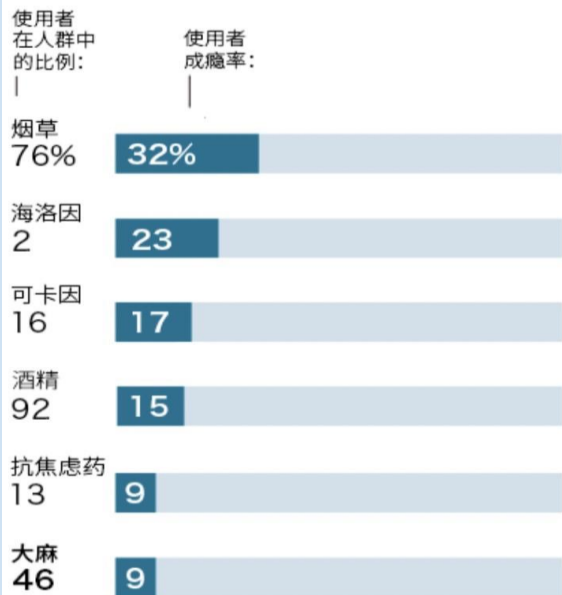


# 大麻成癮性

圖片來源：Google

## 什么更容易上癮

美国医学研究所的研究发现，大麻的成癮率是最低的。



数据来源：美国医学研究所，1999年。

對比吸煙、飲酒等，吸食大麻粗製品確實成癮性較低，只有約9%，而吸煙的成癮性高達32%，飲酒的成癮性也達到15%，大麻吸引人之處在於影響人的情緒，產生愉悅、興奮，可以通過吸食大麻麻痺自己，從這裡可以看出，大麻影響人的精神狀態，產生精神方面的副作用，是不容置疑的。

# 大麻合法化

- 目前大麻醫療用途合法化的國家包括澳洲、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德國、希臘、以色列、義大利、荷蘭、祕魯、波蘭、英國等。
- 成癮性及傷害性比菸、酒來得輕，在大麻的500種化合物中，包含精神活性物質「四氫大麻酚」(THC)及不具精神活性、無成癮性的「大麻二酚」(CBD)，若THC的成分低於0.3%，即無成癮性。

# 大麻的負面刻板印象的原因

- 綠色浪潮發起人鍾和耘說「大麻不曾在台灣氾濫，是因為在民眾知道它是什麼之前就被禁止了」，台灣人對大麻的印象來自反毒宣導，緊扣毒品與犯罪，大麻=毒品的偏見，不僅讓民眾對大麻有深深的誤解，也將大麻的使用者貼上各種負面標籤。
- 法務部的立場：衛福部也坦承大麻有不可取代的醫療用途，然而法務部仍拒絕承認其醫療價值，宣稱因「國情不同」，不可能讓大麻合法化，毫無商議空間，否則恐讓大麻成為入門毒品（誘導性毒品）。

# 綠色浪潮

圖片來源：Google

在台灣提倡大麻合法化的團體，致力於透過公民運動、連署等途徑，推動台灣大麻合法化，並從2019年開始舉辦台灣一年一度的420平權遊行，宗旨是力求社會大眾能用更開放的態度面對大麻，並向台灣政府發聲，應該對大麻開起研究，理性管理。



# 三大訴求

訴求一	訴求二	訴求三
<p>上修THC容許值，過於嚴苛的標準(0.001%遠大於美國0.3%及歐洲0.2%)，造成國外合法的大麻藥品，帶回台灣卻變成毒品。</p>	<p>國際標準，2020年，聯合國宣布大麻從毒品清單移除，並鼓勵投入對大麻在醫療及工業方面的研究。</p>	<p>停止汙名，法務部在大麻的反毒宣導存在許多偏見，造成民眾對大麻錯誤的刻板印象，呼籲應該將大麻從反毒宣導移除。</p>

# 大麻=入門毒品？

鑽研成癮文化的台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教授李思賢舉例，他能理解法務部站在犯罪預防角度向大麻宣戰的立場，但認為教育部與衛福部，也該一起對這議題促膝長談，「他們也應該勇敢談談大麻；教育部要教孩子的是，人的一輩子會遇到很多問題，如何察覺問題與自身情緒？為何想施用成癮物質，施用後的情緒如何，會不會過度依賴？如果是，要怎麼求助？並具備面對問題的韌性」。

# 支持大麻合法化

## ➤ 成癮性不高

比起其他毒品，像是吸菸的成癮性高達32%，海洛英的成癮性達23%，然而，**放棄吸大麻會比放棄抽雪茄還容易得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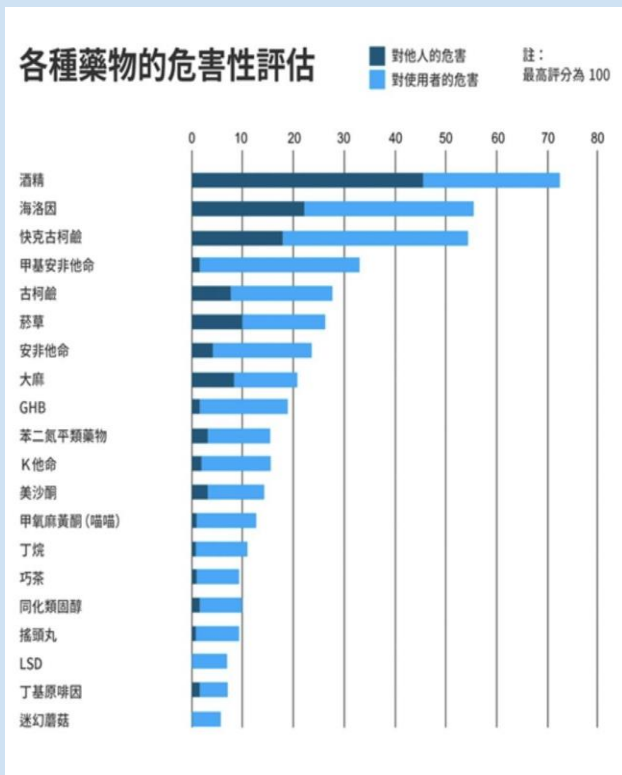
## ➤ 毒品危害

目前的研究資料無法證實抽大麻會直接導致肺部病變，有抽大麻的人，大多有抽菸的習慣，即便沒有抽菸，也沒有明顯證據證實對健康的危害，比起酒精、菸草，**大麻危害性低。**



# 支持大麻合法化

圖片來源：Google



## ➤ 正面用途（醫療用）

### 1. 增進食慾

四氫大麻酚（THC）可增進食慾，改善藥物治療所產生的副作用。

### 2. 白血病

治療大麻素和THC分別可消除白血病細胞，能夠大幅**增加治療功效**。

### 3. 消炎止痛

THC能緩解神經性疼痛，醫療用大麻對於慢性疼痛有幫助。



# 支持大麻合法化

## ➤ 經濟

### 1. 股票

這波大麻合法化可促使**相關產業活絡**，也會**吸引投資**，例如富達在2019年推出的大麻ETF產品後，指數上漲幅度增加中。

### 2. 擴大就業市場

增加相關工作，例如大麻調理師、農夫、銷售業務員、供應商…等。



圖片來源：Google

# 大麻合法化的國家

## ➤ 美國

美國聯邦將大麻視為**一級管制藥品**，但是其實藥用大麻與娛樂用大麻的開放程度，依照各州規範而異。

第一階段： FDA 核可大麻藥物	第二階段： 醫用大麻製品合法	第三階段： 醫用大麻花合法	第四階段： 娛樂用大麻合法
與一般藥物相同，需通過研究、臨床試驗上市、療效及安全性都已認證。聯邦政府仍將大麻視為一級管制藥品。	州政府認證可販售的大麻醫療用製品，民眾須先由醫師看診取得大麻卡，再至大麻藥局由藥師給藥。	程序與第二階段相同，差別是病患可在藥局取得整株大麻花吸食。	民眾可直接購買大麻花吸食。

# 大麻合法化的國家

## 歐盟

盧森堡成為歐洲第一個開放大麻種植和消費的歐盟國家，其他的國家針對醫用大麻CBD與THC的濃度規範多有不同。

## 南美洲

南美洲中，烏拉圭在2012年成為第一個大麻合法的國家，讓民眾可以在醫用治療之外的用途進行吸食攝取。

# 大麻合法化的國家

圖片來源：Google

## 加拿大 娛樂合法化

### 大事記

- 1923 大麻列入非法名單
- 2001 通過醫用大麻合法化
- 2018 通過娛樂用大麻合法化  
全球第二個大麻全面合法的國家

### 規定

- 年滿 18 歲
- 最多可購買、持有 30 公克大麻
- 最多可在自家種植 4 株大麻



## ➤ 加拿大

2016年起，加拿大政府對於醫用大麻進行研究與調查，建議醫療用途使用劑量，每日使用大麻不得超過3克，而2018年成為**第一個將娛樂用大麻合法化的國家**，2021**開放UberEats**可直接訂購娛樂用大麻與相關產品。

# 亞洲第一個大麻合法化國家-泰國

- 泰國衛生部長阿努廷宣布，政府6月會向全國家庭分發100萬株免費大麻，鼓勵大家種植大麻，阿努廷希望大麻就跟「家庭植栽」一樣，此舉可能將使泰國人民和政府從大麻額外賺取超過100億泰銖的收入。
- 政府5大目標，讓大麻具有醫療價值、民眾可以把大麻用在自我治療、大麻具有經濟和商業價值且創造工作機會、鼓勵與大麻有關的研究以及避免民眾錯誤使用大麻。

# 小結

- 個人自由與多數無關，政府只有在「明顯而立即的危險下」才能侵犯個人自由，例如：不能因吸菸和喝酒有違反「公眾利益」而禁止，只能取締違法吸菸和酒駕。
- 全世界有點見識的國家或企業早就積極投入大麻的相關研究，只有台灣這種根本沒人理也不想理別人的國家還在原地踏步，一點也不想對大麻有除了「毒品」之外更多的了解。
- 政府應該正視大麻合法化的問題，而非以「國情不同」敷衍了事，始終不願正面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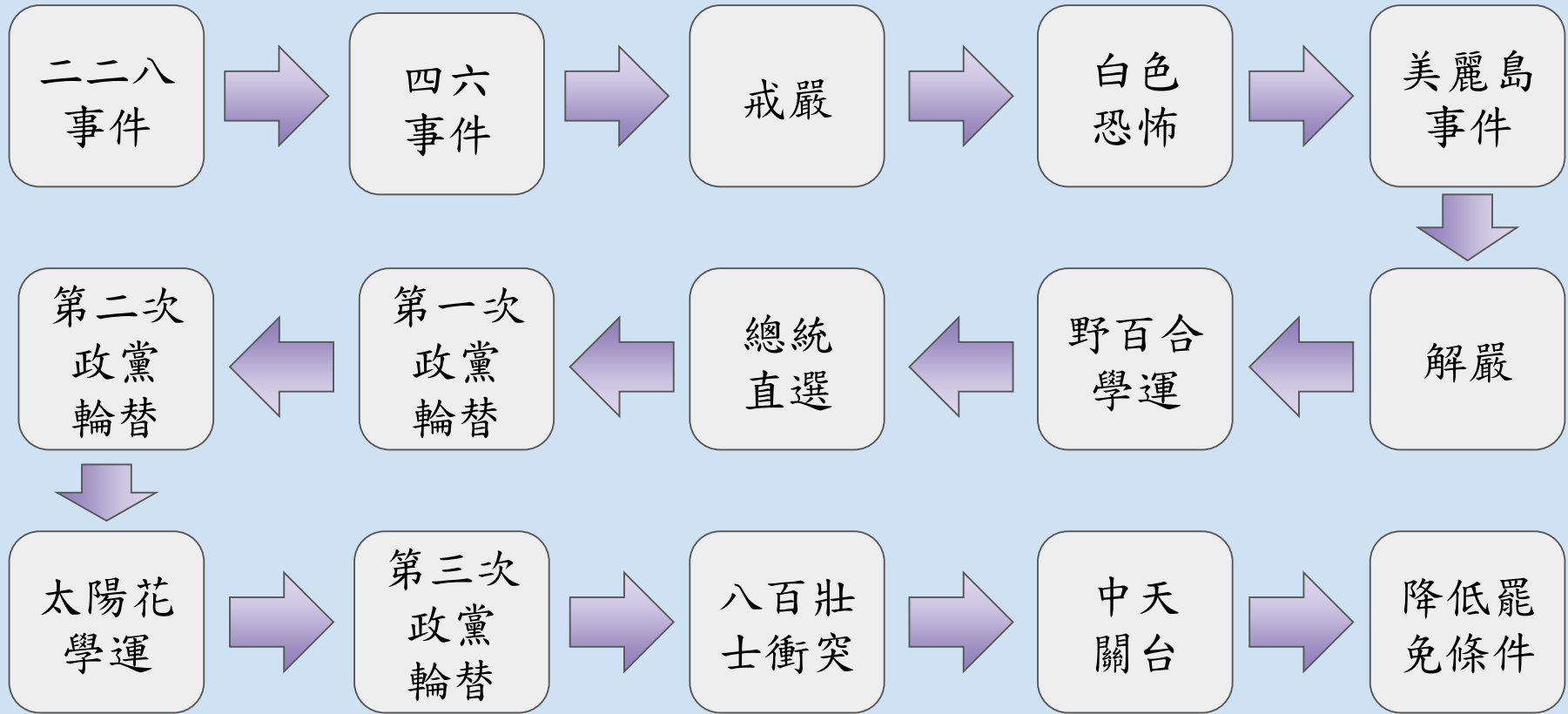
**Question**

# 五、台灣現況探討

報告者：唐湘璿



# 民主歷程



# 民主歷程

## 限制自由 (不自由)

- 二二八事件
- 白色恐怖
- 四六事件
- 戒嚴

## 爭取自由

- 美麗島事件
- 野百合事件

## 擁有自由

- 解嚴
- 總統直選

## 過度自由

- 太陽花學運
- 開放美豬
- 八百壯士衝突

## 濫用自由權

- 中天關閉
- 降低罷免門檻

# 1. 限制自由 (不自由)

# 二二八事件

背景：

臺灣人本來抱著回歸祖國的心態迎接國民政府來臺，卻因為政策不善、軍紀不佳、官員貪腐、經濟通膨、民眾失業、經濟倒退、歧視打壓等情形下，而導致官民關係愈趨惡劣。

時間：1947年2月27日至5月16



# 二二八事件

導火線：

專賣局查緝員在天馬茶房前查緝私菸，因為不當的使用公權力造成民眾一死一傷，而後地方仕紳組成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與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協商，但陳儀最終還是請求蔣介石自中國大陸調派軍隊進行武力鎮壓，隨後更實施清鄉，造成多人傷亡。

根據行政院的公布《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專家陳寬政推出來的數據，總計死亡人數有18,000人至28,000人左右。

# 四六事件

時間：1949年6月4日

因一名師大生和臺大生共乘一輛腳踏車，遭員警謝延長以違反交通規則攔下，雙方發生衝突，兩名學生被毒打一頓，並押往警察局拘押。事後台大與師大數百名學生知道此事，次日就包圍台北市警察局，並提出五大訴求，迫使警方在輿論壓力下被迫道歉。

論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 警員學生發生糾紛

### 臺大、師院學生一度列隊向警局請願，已有結果。

【本報訊】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許，臺灣大學和師範學院兩校法政系同學，為了聲援被捕學生運動，在臺大和師院兩校，發起「反對警察打學生」運動。由師院法政系同學發起，經兩校同學響應，並一路叫喊，到了警察局，學生們有的丟掉手帕，有的高呼口號，有的向警察投擲手帕，一時氣氛極為緊張。由學生代表與局長商談，局長向同學表示，警察局對同學的投擲手帕，係屬違法，同學應即停止投擲手帕，否則警察局將採取必要措施。同學表示，警察局對同學的投擲手帕，係屬違法，同學應即停止投擲手帕，否則警察局將採取必要措施。同學表示，警察局對同學的投擲手帕，係屬違法，同學應即停止投擲手帕，否則警察局將採取必要措施。

（一）警察局對同學的投擲手帕，係屬違法，同學應即停止投擲手帕，否則警察局將採取必要措施。同學表示，警察局對同學的投擲手帕，係屬違法，同學應即停止投擲手帕，否則警察局將採取必要措施。

（二）警察局對同學的投擲手帕，係屬違法，同學應即停止投擲手帕，否則警察局將採取必要措施。同學表示，警察局對同學的投擲手帕，係屬違法，同學應即停止投擲手帕，否則警察局將採取必要措施。

（三）警察局對同學的投擲手帕，係屬違法，同學應即停止投擲手帕，否則警察局將採取必要措施。同學表示，警察局對同學的投擲手帕，係屬違法，同學應即停止投擲手帕，否則警察局將採取必要措施。

（四）警察局對同學的投擲手帕，係屬違法，同學應即停止投擲手帕，否則警察局將採取必要措施。同學表示，警察局對同學的投擲手帕，係屬違法，同學應即停止投擲手帕，否則警察局將採取必要措施。

（五）警察局對同學的投擲手帕，係屬違法，同學應即停止投擲手帕，否則警察局將採取必要措施。同學表示，警察局對同學的投擲手帕，係屬違法，同學應即停止投擲手帕，否則警察局將採取必要措施。

本報訊：警員與學生發生糾紛，臺大、師院學生一度列隊向警局請願，已有結果。



# 四六事件

當局**不經法律程序**逕行進入臺大校園內逮捕師生引起許多學生的高度不滿，時任臺大校長傅斯年極力保全涉案學生，他甚至警告彭孟緝（臺灣警備司令）：「**若有學生流血，我要跟你拚命！**」，因此台大在四六事件中受創較輕，反觀師院院長則高度配合政府，甚至協同軍警一同前往逮捕學生，**導致共36位學生遭到除名，還有7位學生被槍決。**

最後師範大學與台灣大學都被整頓一番，並對學校實行**軍事化的管理**。

一般認為此事件為白色恐怖的開端。

# 戒嚴

時間：1949年5月19日起

因第二次國共內戰情勢對中華民國政府趨於不利，戒嚴令開始，並表示國家處於危機下的緊急狀態。

由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陳誠在頒布戒嚴令。

期間人民自由與基本人權，包括集會、結社、言論、出版、旅遊等權利被限縮，即所謂黨禁、報禁、海禁、出國旅遊禁等。

##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戒字第一號 佈告

戒字第一號

- 一、本部為確保本省治安秩序，特自五月二十日零時起，宣告全省戒嚴。
- 二、自同日起，除基隆高雄馬公三港口在本部監護之下，仍予開放，並規定省內海上交通航線（辦法另行公佈）外，其餘各港，一律封鎖，嚴禁出入。
- 三、戒嚴期間規定及禁止事項如左：
  - （一）自同日起，基隆高雄兩港市，每日上午十時起至五時止，為宵禁時間非經特許，一律斷絕交通，其他各縣市，除必要時，由各地戒嚴司令官依情形規定實行外，暫不得禁。
  - （二）基隆高雄兩市各商店及公共娛樂場所，均限於下午十二時前，停止營業。
  - （三）全省各地商店或流動攤販，不得有拾遺物，閉門營業，因故日用必需品豐亂市場之情事。
  - （四）無證出入境旅客，均應遵照本部規定，辦理出入境手續，並受出入境之檢查。
  - （五）嚴禁聚眾集會罷工罷業及遊行請願等行動。
  - （六）嚴禁以文字標語，或其他方法散佈謠言。
  - （七）嚴禁攜帶槍彈武器或危險物品。
  - （八）居民無論家居外出，均須隨身攜帶身份證，以備檢查，否則一律拘捕。
  - （九）嚴禁出入境旅客，均應遵照本部規定，辦理出入境手續，並受出入境之檢查。
  - （十）嚴禁以文字標語，或其他方法散佈謠言。
  - （十一）嚴禁攜帶槍彈武器或危險物品。
  - （十二）嚴禁聚眾集會罷工罷業及遊行請願等行動。
  - （十三）嚴禁以文字標語，或其他方法散佈謠言。
  - （十四）嚴禁攜帶槍彈武器或危險物品。
  - （十五）嚴禁出入境旅客，均應遵照本部規定，辦理出入境手續，並受出入境之檢查。
- 四、戒嚴期間，以圖擾亂治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以法處死刑。
  - （一）逃播敵業者
  - （二）聚眾煽動者
  - （三）散亂金融者
  - （四）搶劫或搶奪財物者
  - （五）罷工罷市擾亂秩序者
  - （六）嚴禁集會，公然煽惑他人犯罪者
  - （七）嚴禁交通通信，或散佈交通通信謠言者
  - （八）妨害公共之用水及電氣煤氣事業者
  - （九）放火決水，發生公眾危險者
  - （十）未受允准，持有槍彈或爆炸物者
- 五、除呈報及分令外，特此佈告通知。

主席兼總司令 陳誠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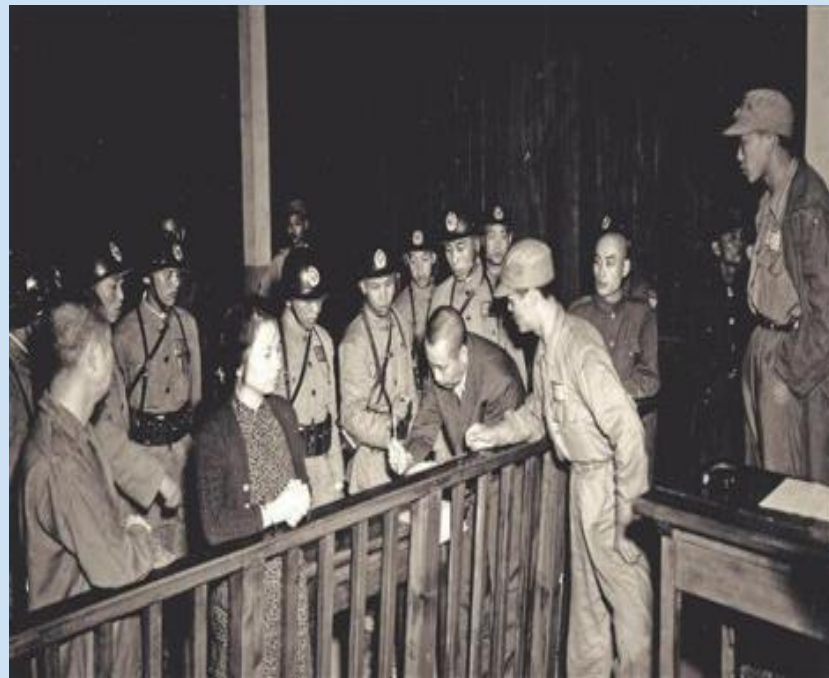


# 白色恐怖

時間：1949年5月20日始至1991年6月3日

當時的政府憑藉著「戒嚴法」以及公權力迫害持不同政見者，展開長達了38年的恐怖統治政策。當時也透過「特別刑法」造成許多冤假錯案，剷除異己、鞏固威權主義的領導中心。

政治案件達六、七萬件，推估受軍事審判的白色恐怖政治受難人應在二十萬人以上。



## 2. 爭取自由

# 美麗島事件

背景：

在國民黨一黨獨大的歷史統治時期，臺灣社會是沒有組黨的自由，黨外人士主要是通過創辦雜誌來宣傳自己的政治主張。

導火線：《美麗島》雜誌社位在高雄的服務處兩次遭到警備司令部指使黑道摧毀，連續多日多處的服務處遭到攻擊，為美麗島事件的爆發埋下伏筆。

時間：1979年12月10日



圖片來源：Google

# 美麗島事件

台灣社會從封閉走向開放，首先政治上的改變最明顯，蔣經國結束獨裁統治，台灣擺脫國民黨一黨獨大，解除黨禁、解嚴、言論自由、開放媒體以及國會全面改選。

此次警民衝突事件也是繼二二八事件規模最大的一次。

人民開始有勇氣去表達，追求民主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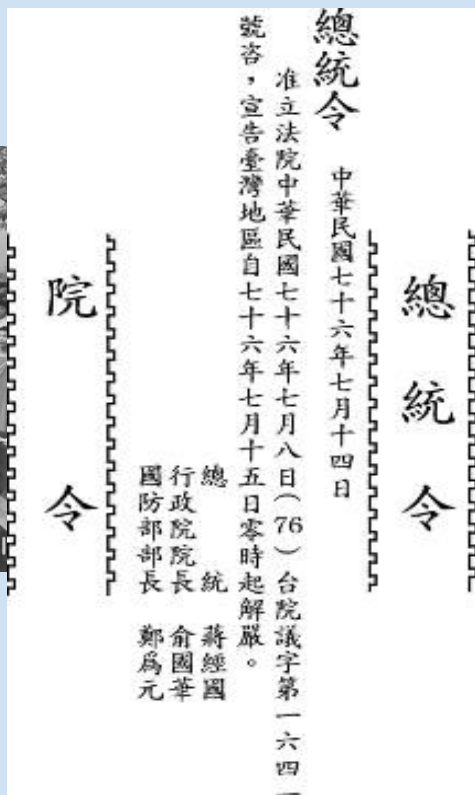


# 解嚴

時間：1987年7月14日

由蔣經國總統批准並頒布總統令，並由邵玉銘代替蔣經國發言。

宣告自同年7月15日解嚴。





# 野百合學運

來自台灣各地的大學生，集結在中正紀念堂廣場靜坐，並且提出以下四大訴求。

「解散國民大會」、「廢除臨時條款」、「召開國是會議」、及「政經改革時間表」

此次是中華民國政府遷台以來規模最大的學生抗議行動，多達6000名學生。

時間：1990年3月16日至3月22



圖片來源：Google

# 野百合學運

1. 解散國民大會，重建一元化的國會制度。
2. 廢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重建新的憲法秩序。
3. 召開國是會議，全民共謀體制危機的解決。
4. 提出民主改革時間表，呼應民意的潮流。

李登輝總統不久後召開國是會議，隨後廢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並結束「萬年國會」的運作。

# 3. 擁有自由



# 總統直選

時間：1996年3月23日

是中華民國有史以來第一次總統、副總統的公民直選，由國民黨的李登輝以及連戰當選。讓臺灣從威權轉化為落實主權在民精神的真正民主國家。



# 政黨輪替

第一次政黨輪替  
2000年

民主進步黨  
陳水扁



圖片來源：Google

第二次政黨輪替  
2008年

中國國民黨  
馬英九



圖片來源：Google

第三次政黨輪替  
2016年

民主進步黨  
蔡英文



圖片來源：Google

# 4. 過度自由

# 太陽花學運

時間：2014年3月18日至4月10

背景：

3月17日的立法院聯席會議上，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遭強制通過審查，而該協議被反對者視為將會損害其自身經濟，並且強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治的影響力。



圖片來源：Google

# 太陽花學運

事件：

由臺灣的大學的學生與公民團體一起發起的社會運動。這次運動由抗議的學生主導，佔領在臺北市的立法院，還曾嘗試佔領鄰近立法院的行政院，在和總統府的會面破局後，學生在3月30日於凱達格蘭大道發起反服貿遊行，且有數十萬名民眾參與。

# 太陽花學運

結論：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遭到推遲，也是中華民國歷史上首次發生立法院議場遭到民眾佔領。而從動員的人數，是1980年來最大規模的公民不服從行動，也是立法院首次遭民眾佔領。

# 八百壯士衝突

時間：2018年4月

事件：

4月25日由退役軍人組成的八百壯士在立法院外集結，反對蔡英文政府年金改革，因公聽會未作實質答詢而有過場之慮，引發場內八百壯士代表之不滿，而上街抗議。

結果：

遊行中總共有84名員警受傷，14位記者財損及受傷，部分民眾以刑法妨害公務及傷害等罪嫌遭逮捕。



# 5. 濫用自由權利



# 中天關台

時間：2020年11月18日

中天新聞台因25次違規，其中兩次警告、23次罰款，內控機制失靈，及持有人蔡衍明嚴重介入新聞製作等問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7位委員一致決定駁回申請、不予換照。



圖片來源：Google

# 中天關台

2006年NCC台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以來首次間接關閉電視新聞頻道。

2020年11月26日被NCC通傳會處分不換照後，12月2日中天提出行政訴訟，歷經2年半的審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五月十日判決，將NCC不予換照的處分撤銷，**中天勝訴**，全案仍可上訴。

# 鏡電視

鏡電視成立過程，被爆出賄賂前NCC官員、股東帳目不清，在海外設立分公司自肥等，9月27日時代力量立委陳椒華揭露錄音檔當中，更是連總統蔡英文、行政院長蘇貞昌都牽涉為替鏡電視闖關施壓NCC。

鏡電視前董事長裴偉用棲身民宅的空殼公司，向《鏡電視》申請顧問費用，但NCC的調查卻只是「叫鏡電視來說明」，根本就被鏡電視騙了，更強烈抨擊鏡電視是取巧說謊，要求NCC應該要把鏡電視執照撤銷。

# 鏡電視

2022.04 立委陳椒華爆料，鏡電視副總陳素秋疑似**每個月支付10萬現金**，給前NCC主秘吳嘉輝，換取NCC審查鏡電視執照的資訊。

2022.09 民眾黨團曝光，鏡電視內部錄音檔爆出鏡電視高層包括裴偉、陳素秋等人似為取照成功，而向NCC進行說謊陳述。

2022.09 立委陳椒華曝光鏡電視在2021年12月17日股東會錄音，裴偉說「**這個是總統的旨意**」、「蘇貞昌(前中華民國行政院院長)找了NCC主委陳耀祥」、「府方的人用洪耀福(曾任民主進步黨秘書長)做代表」等。

2022.10.12 鏡電視前董座陳建平向地檢署告發裴偉涉**背信、詐欺**。

2022.10.16 傳出鏡電視三董一監包括郭蕙蘭、黃俊彥、陳宏守，以及王金山4人，在雙十節開完董監事會後**集體請辭**，自10月11日開始生效。

# 降低罷免門檻

## 選罷法(舊法)

通過門檻為「雙二一制」，即投票率超過總選舉人數二分之一、同意票也要超過有效票二分之一，遭質疑投票門檻過高，間接剝奪人民罷免權。

## 選罷法(新法)

罷免提出門檻從**2%降至1%**、連署門檻從13%降為10%，同意票大於總選舉人的四分之一。

時間·2016年11月29日



# 降低罷免門檻的弊端

1. 罷免門檻降低代表著罷免越來越容易成功，不利於地方首長的長期施政，政治難以安定，各地將會湧現一次又一次的罷免運動，這都會造成地方仇恨，將使全國共識或是情感不易凝聚。
2. 罷免制度的設計來是為了世界各國「備而不用」的制度，遇有極為不適任的現任者才會發起、推動，但低門檻的罷免制度，就是變相在鼓勵推動罷免，全國各地動輒推動罷免，既勞民又傷財
3. 罷免總統、副總統的門檻不同於其他中央、地方公職人員，可能有違憲疑慮。

# 降低罷免門檻



王浩宇



陳柏惟



韓國瑜



## 小結：

台灣民主政治從戒嚴時期地的限制自由、爭取自由、擁有自由、過度自由到現在濫用自由，但是否想過現在的自由是否太過開放，而過度自由會有利於一個國家嗎？



**Question**

# 六、問題與討論

報告者：陳喬妍

馬路上機車與行人的自由權？

# 機車路權議題-強制兩段式左轉

起初執行兩段式左轉是為了分流路口車輛避免轉彎機車與汽車產生衝突，經過長時間的觀察卻發現以下幾點問題：

1. 造成行人與騎士的不安：騎士時常為了待轉，難免會經過斑馬線，增加騎士與行人的危險。
2. 待轉區變待撞區：對於車流量大的路口，待轉區時常不夠停，許多騎士只能停於待轉區外。

# 機車路權議題-強制兩段式左轉

3. 交通大打結: 無論是直行或是要待轉的機車，都被迫行駛在外側車道，而原本在內側車道的汽車，如果要在下一個路口右轉，就會形成「直行的機車被要右轉的汽車卡住、要去待轉區的機車被要右轉的汽車卡住、要右轉的汽車被前面機車卡住」的多重衝突。

4. 不一致的設計誤導騎士: 不一致的設計讓機車族時常無法判斷應該靠左還是靠右。

	有「兩段左轉標誌牌」路口	沒「兩段左轉標誌牌」路口
地上有畫待轉區	必須要待轉	可以待轉 (自行選擇)
地上沒畫待轉區	必須要待轉	不可以待轉

圖片來源: 東森財經新聞社群

# 機車路權議題-禁行內車道

禁行機車原先是為了車種分流，汽車與機車各行其道，但誰又能決定機車車道？禁行內車道迫使機車騎於外車道，除了造成外車道汽機車大混戰外機車還須隨時警惕各種路況的發生，像是1. 載客的公車與計程車突然的右切、2. 違停車輛臨時開車門、3. 內車道汽車臨時右切，這些突發狀況都讓「禁行內車道」此政策產生疑慮。

# 機車路權解決辦法

1. 採用 **半套式車種分流**，不用強制機車於每個路口於所有路口都需待轉

桃園市取消強制兩段式左轉結果(車禍率下降或持平)：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bEh-rJKFsM&ab\\_channel=%E4%B8%89%E7%AB%8B%E6%96%B0%E8%81%9E%E7%B6%B2SETN](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bEh-rJKFsM&ab_channel=%E4%B8%89%E7%AB%8B%E6%96%B0%E8%81%9E%E7%B6%B2SETN)

2. 開闢 **機車專用道**

3. **主要採用車速分流**

(無論汽、機車只要能跟上該車道車速就能行駛包括左轉道

# 行人路權議題

行人是所有用路人中最弱勢的族群，人行道與騎樓遭攤販營業與機車佔據、汽機車轉彎未禮讓前方行人與紅、黃線的不當停車等行為使得行人時常處於危險當中。**行人事故的發生率使得「行人路權優先」的觀念逐漸受到重視**，2023最新修法駕駛未禮讓行人最高罰款高達3600元（根據發生情況、車子種類有所不同）

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或轉彎時，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

- 小型車：2000元→提高為**3600元**
- 大型車：2800元→提高為**3600元**
- 機車：1200元→維持1200元

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或轉彎時，未禮讓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的視覺障礙者先行通過

- 小型車：3600元→提高為**4800元**
- 大型車：4500元→提高為**7200元**
- 機車：2400元→維持2400元

圖片來源:yahoo新聞



# 行人路權解決辦法

1. 禁止機車停於人行道
2. 運用道路設計與工程手段讓駕駛產生本能反應自覺減速（例如：設置有彎道的水泥狀分隔島、圓環與折線減速標線與日本的縮減車道空間）
3. 設立行人庇護島



圖片來源:報導者

# 行人路權解決辦法

4. 標誌、標線採視覺化設計，讓駕駛有明確的辨識度

(台灣-慢 v.s 日本-白色箭頭與兩旁虛線)

5. 提升照明讓駕駛清楚看見行人

6. 設立左轉專用道將車子分流保障人行道空間



圖片來源:報導者

# 小結

每個人都有使用馬路的自由權，無論是汽車、機車與行人都希望自己能夠安全、快速的行駛抵達目的地，所以「使用路權」成為大家重視的議題，我認為**生命權重於自由權**，汽、機車不能因貪圖方便而亂停車、酒駕、未打方向燈等行為危害行人、行人也不應該於馬路上嬉戲玩耍、低頭玩手机危害汽、機車。

**Question**

# 七、結論

報告者：黃仔孺

台灣現況是否太過自由？

台灣過度自由所造成的亂象

# 新聞媒體亂象-假新聞\_衛生紙之亂

2017年12月底，工商時報報導紙價連續漲三個月。2018年2月底，其他新聞媒體相繼報導稱大潤發接獲各家衛生紙大廠發出正式通知，衛生紙價格確定將調漲，漲幅最高更達3成。媒體為了增加收視率，**未經過查證將假訊息散播出去造成人民恐慌。**

2018年你在幹嘛嗎？你在量販店搶衛生紙





# 人肉搜索\_澎湖打人事件

2023年4月澎湖發生行車糾紛，6名惡煞不滿被按喇叭，攔車毆打運將，這群惡煞搭機回台後，面對媒體堵麥，其中一名惡煞的女友對鏡頭比YA，網友認為毫無反省之意，**利用網路肉搜女子社群並痛罵留言灌爆**，侵犯隱私權，女子因輿論壓力發布道歉聲明。



# 言語霸凌\_豐原高中霸凌案

被霸凌120天走絕路，過程有多悲痛？

因師長不當管教及言語霸凌造成輕生憾事，疑似輕生原因之一為該生在校曾被學務主任及教官栽贓偷錢、多次搜包、記過逼休學及驗毒等等，甚至主任跟教官對其他同學說「該生就是社會的敗類垃圾，你不要跟他在一起。」**言語自由**造成過度謾罵形成**言語霸凌**，導致該名學生想不開輕生。



改善方式

# 新聞媒體亂象

假新聞：修改相關法律，加重懲處並嚴格執行，取締散布假新聞的人。「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防制假訊息和言論自由之間如何拿捏，法律是否可以處罰不實或虛假言論，**關鍵要件是有無造成「立即且明顯的危害」**，以此判斷。**民眾對於來源不明訊息，要謹慎小心、過濾查證**，不隨意地轉發、傳播或不要聽到一絲風吹草動就跟著走，以免觸法又危害公共安全、社會秩序及民主選舉。因此當懷疑該訊息的真實度時，可以多搜尋關鍵字、以圖搜圖查證。另外應多培養媒體辨識力，可以以批判性角度去解讀媒體訊息。

# 人肉搜索

可能觸犯**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公務機關「蒐集」、「利用」個資，必須分別遵守個資法第19條與20條規定：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特定目的與情形下蒐集，並在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若有違法，依據第41條規定，可能面臨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主管機關也能夠依據第47條課予罰鍰。**

重大社會案件發生時，網路通常會引起肉搜，並在社群媒體上公布嫌犯資訊。這樣的行為，可能可以解釋為符合「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而蒐集，且是為了「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利用，仍須注意個資蒐集與利用行為是否與**公益**有關聯性，以免觸法。我認為**網路上的每次的「任性快活」**，都需遭到法律嚴懲且嚴格執行，取締散布他人隱私的人，也該讓民眾了解散佈他人資料的嚴重性及相關懲處。

# 利用自由的言語來言語霸凌人

霸凌者依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及第305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我認為學生就算做了不好的行為，校方可以輔導、教導他，而不是賊化他，不應把偏見加在任何一名學生身上。另外，應預防勝於治療，學生應懂得如何避免霸凌。若發生了，學生應勇於求助，痛苦總會有人傾聽。且學生父母可嘗試傾聽，陪孩子承受情緒，並且思考保護策略，以免憾事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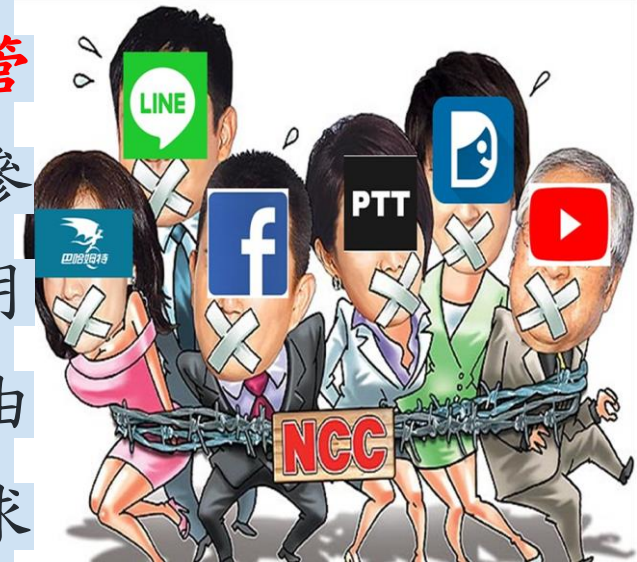
自由是否應該受到合理的限制？

# 數位中介服務法



# 數位仲介服務法定義

因網際網路發達，衍生出詐欺、虛假言論、假訊息等問題，**政府試圖解決網路亂象並管制網路**，我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DSA)，於2022年6月底通過《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希望藉由法規促使大型線上平台內容透明化，並要求平台負起「守門人」職責，對其服務內容及言論加以規範，建立安全可信的網路環境。



# 數位中介服務法主要爭議點

◎納管對象模糊：註冊人數數百萬人，月活躍用戶可能不到百萬人，是否屬於納管對象，且電子商務、線上遊戲平台都受中介法規範？還是**對政府不利的就是假新聞**？

◎業者無法判定假訊息：業者無法短時間判斷相關留言真偽，**業者怕被罰，一律刪除**以免挨罰最高五百萬元罰鍰，**恐損言論自由**。

# 數位中介服務法主要爭議點

◎競爭對手惡性檢舉：數位業者憂心**限縮網路言論自由**，未來恐衍生競業惡性檢舉，連同影響數位發展。

◎戕害言論自由，引發寒蟬效應：衝擊本土業者，造成網民的**言論自由限縮**，「不管在網路上寫什麼，只要有人檢舉，就可能被迅速下架」。

◎評語：提出數位仲介法不但沒有管制，反而有損礙言論自由疑慮，那還需要數位仲介服務法的存在嗎？

# 數位中介服務法如何改善呢？

◎法律規範須明確：該法對言論審查範圍不明確，如草案中「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為避免或減輕公共利益危害」**無前例**，**無法得知言論是否違法**，可能使法院難以審查。

◎法院審理量能需足夠：法官須在48小時內做出裁定，難以充分判斷，前審查是對言論自由的重大干預，數位中介服務法又未清楚明定違法理由的內容，恐讓法官只能自由心證，應**增設專門審理相關內容法官**，**給予充分時間審理案件**。

# 數位中介服務法如何改善呢？

◎平台規範差異化：未考慮數位產業多元且有所差異狀況，讓業者無所適從，若新創業者無意間觸法，高額罰鍰將阻礙創新商業的發展。針對部分資源較少、沒有額外金額處理的非營利、小型業者，**不應該包山包用一樣的規範，建議考慮免除或減輕其義務**。ex:Ptt是「非營利平台」，中介法規範的義務適用大型商業平台，若將資源較少的Ptt納管，Ptt沒有額外資金處理，無異於讓Ptt關站。

# 小結

在現今社會太過自由的情況下，數位中介服務法是需要的，草案立意雖是為了防治網路犯罪，然而其條文牽涉面向相當複雜，如實務上的可行性、民眾表意自由權益等等，皆有可能造成影響。該如何兼顧社會秩序與民眾權益，成為接下來政府及NCC需謹慎規劃的重要課題。

# 我們認為的自由

從不自由 > 爭取自由 > 有自由 > 濫用自由，這樣對我們發展真的好嗎？  
不傷害自身、無害於他人以及不妨礙他人自由且符合憲法規定的情況下，  
個體可以擁有按照自身意願及能力從事一切活動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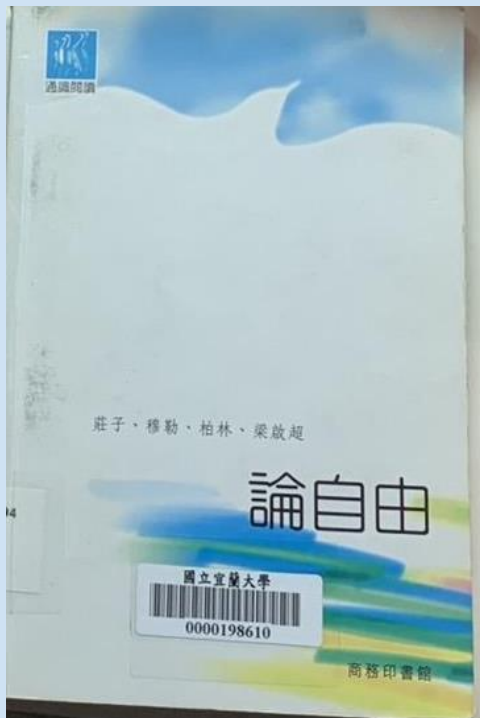
另外，不被他人、團體、權力掩蔽我們「知的權利」  
，就是思想上的自由。

**Ques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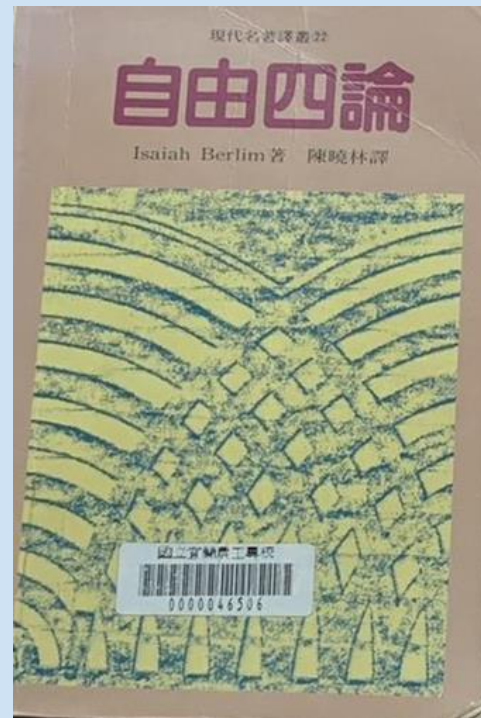


謝謝大家

# 參考書目



論自由：約翰·史都華·彌爾  
民國94年7月初版



自由四論：以賽亞·柏林/陳曉林 譯  
民國75年9月初版

# 參考文獻

· 台灣為何要設立機車待轉區？過來人揭20年前真實路況，多數年輕人都不知道 2023/04/27

<https://www.storm.mg/lifestyle/4781668?page=1>

· 尊重『行人路權優先』 保障行人用路安全

<https://168.motc.gov.tw/theme/pedestrian/post/1906121101721>2015/04/08

· 車禍少4成！桃市取消「內線禁行機車」騎士叫好 2019/05/17

<https://fnc.ebc.net.tw/fncnews/headline/80599>

· 台灣每10萬人交通死亡數是日本4倍，機車事故為主因，王國材不滿意盼地方配合推動道安 2022/12/29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78821>

·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K0040013&flno=99>

· 大麻-維基百科

[大麻 - 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 \(wikipedia.org\)](https://zh.wikipedia.org)

· 大麻合法化有什麼好爭議，正反面探討 2020/12/01

<https://sunshine2141.pixnet.net/blog/post/21570749>

· 台灣大麻合法化可行嗎？ 2021/10/21

<https://news.pts.org.tw/curation/56>

· Uber Eats賣大麻了！ 加拿大開放到店自取 2021/11/23

<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3745793>

# 參考文獻

- 2018年台灣衛生紙搶購現象-維基百科 2018/03/05

<https://zh.wikipedia.org/zh-tw/2018%E5%B9%B4%E5%8F%B0%E7%81%A3%E8%A1%9B%E7%94%9F%E7%B4%99%E6%90%B6%E8%B3%BC%E7%8F%BE%E8%B1%A1>

- 衛生紙之亂全台狂燒「暗藏投資密碼」老謝預言：物價要上來了 2018/03/01

<https://finance.ettoday.net/news/1121347#ixzz81CM5bY5C>

- 流氓觀光客澎湖攔車打人 受害者家屬公布一行人「行兇畫面」 2023/04/27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283769>

- 遊客澎湖打人回台還對媒體鏡頭比YA 低胸妹IG被肉搜到了！ 2023/04/27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284043>

- 對鏡頭「比YA」嗆：拍好看一點！澎湖筆事女道歉了 最新回應曝光 2023/04/28

<https://tw.news.yahoo.com/%E5%B0%8D%E9%8F%A1%E9%A0%AD-%E6%AF%94ya-%E5%97%86-%E6%8B%8D%E5%A5%BD%E7%9C%8B-%E9%B%9E-070940950.html>

- 1位高中生之死 接教育體系3大缺失 家屬淚控校方 1張表還原事發處理真相 2023/04/19

<https://udn.com/news/story/6839/7107806>

- 「他是社會敗類、垃圾」豐原高中7名師長如何逼死1名高二生？每個校園都隱藏黑暗，霸凌怎麼自救？ 2023/03/25

<https://autos.yahoo.com.tw/%E4%BB%96%E6%98%AF%E7%A4%BE%E6%9C%83%E6%95%97%E9%A1%9E-%E5%9E%83%E5%9C%BE-%E8%B1%90%E5%8E%9F%E9%AB%98%E4%B8%AD7%E5%90%8D%E5%B8%AB%E9%95%B7%E5%A6%82%E4%BD%95%E9%80%BC%E6%AD%BB1%E5%90%8D%E9%AB%98%E4%BA%8C%E7%94%9F-%E6%AF%8F%E5%80%8B%E6%A0%A1%E5%9C%92%E9%83%BD%E9%9A%B1%E8%97%8F%E9%BB%91%E6%9A%97-%E9%9C%B8%E5%87%8C%E6%80%8F%E9%BA%BC%E8%87%AA%E6%95%91-071536742.html>

# 參考文獻

· 生死一瞬間 您選哪一邊。機車違規左轉 2019/07/04

<https://traffic.tycg.gov.tw/roadsafe/outweb/news/news/upt.aspx?p0=723>

· 數位中介服務法是什麼？為何引起網友、業者強力反彈？支持立法者又是怎麼看？ 2022/08/22

<https://tw.news.yahoo.com/%E6%95%B8%E4%BD%8D%E4%B8%AD%E4%BB%8B%E6%9C%8D%E5%8B%99%E6%B3%95-%E6%95%B8%E4%BD%8D%E4%B8%AD%E4%BB%8B%E6%B3%95-%E4%B8%AD%E4%BB%8B%E6%B3%95-%E8%A8%80%E8%AB%96%E8%87%AA%E7%94%B1-%E6%AD%A3%E5%8F%8D%E6%84%8F%E8%A6%8B-110307205.html>

· 《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爭議 網友支持反對觀點一次看 2022/08/25

<https://tw.news.yahoo.com/%E6%95%B8%E4%BD%8D%E4%B8%AD%E4%BB%8B%E6%9C%8D%E5%8B%99%E6%B3%95-%E8%8D%89%E6%A1%88%E7%88%AD%E8%AD%B0-%E7%B6%B2%E5%8F%8B%E6%94%AF%E6%8C%81%E5%8F%8D%E5%B0%8D%E8%A7%80%E9%BB%9E-%E6%AC%A1%E7%9C%8B-022824036.html>

· 無路可走——台灣行人的困境2021/11/17

<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7/article/11624>

· 未禮讓行人罰3600元上路！駕駛人應注意哪些事？行人路權就一定最大嗎？2023/03/31

<https://reurl.cc/KMNm4y>

· 台灣「行人地獄」10大怒點！出車禍就怪A柱擋到視線、機車騎上人行道... 台灣人你怎麼不生氣？2023/05/11

<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83027/post/202305110009/>

· 臺灣道路設計存缺陷機車騎士：「我們要路權」2023/10/23

<https://reurl.cc/rLpZV0>

· 日本交通為何勝台灣？他兩地實測揭原因 網嘆：連暴走族都會禮讓行人2023/01/30

<https://www.ftvnews.com.tw/news/detail/2023130W0077>

# 參考文獻

· 機車解嚴革命中：年輕騎士爭路權，他們開啟哪些交通安全論爭？2022/07/08

<https://www.twreporter.org/a/the-rights-of-motorcycle-riders>

· 歐洲首例 盧森堡將開放大麻合法化 2021/10/23

<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3713117>

· 大麻的危險性低於酒精與菸草？ 2014/08/22

<https://cn.nytimes.com/opinion/20140822/c22marijuana/zh-hant/>

· 這些國家允許娛樂用大麻合法化，但又如何規範？ 2021/10/12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548906>